

## 飲用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飲用水設備編號:

登記使用有效期間: 年 月 日

設備設置單位:

聯絡電話:

設備負責人:

設備管理人:

設備維護單位: 華特飲水設備有限公司

設備維護單位電話: 07-380-3337

一)、設備維護記錄:

水源類別: 自來水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它	維護人簽名	備註
104. 9.11	✓	10"PPS, 杉脂, CTO			許	保養
12. 4	✓	10" PPS 杉脂, CTO			許	保養
105 3.3	✓	10" PPS, 樹脂, CTO, 小磁球 x 1			許	保養
6.14	✓	10" PPS, 杉脂, CTO			許	保養
9.20	✓	10" PPS, 杉脂 CTO			許	保養
12/8	✓	10" PP - 樹脂, CTO			許	保養
106 3/8	✓	10" PP - 樹脂, CTO			許	保養
6.9	✓	10" PPS, 杉脂, CTO			許	保養
2.12	✓	小磁球 x 2			許	
9.7	✓	10" PPS, 杉脂 CTO			許	保養
12/11	✓	10" PPS, 樹脂 CTO			許	保養
107 3.31	✓	10" PPS, 杉脂, CTO			許	保養

注 1、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至少每個月維護乙次、內容未限)。

2、本表請公佈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)、水質檢驗記錄:

項目		總菌落數	大腸桿菌數	硝酸鹽氮	砷	自由有效餘氯	檢測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日期	標準	100 個/ML	6.0MPN/100ML	10MG/L	0.05MG/L	0.2-1.5MG/L			

注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:

- 1、以自來水為水源者, 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。(每 3 個月檢測乙次)
- 2、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, 處理後水質, 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, 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- 3、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, 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。
- 4、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(◎記號處)免填。

## 飲用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飲用水設備編號:

登記使用有效期間: 年 月 日

設備設置單位:

聯絡電話:

設備負責人:

設備管理人:

設備維護單位: 華特飲水設備有限公司

設備維護單位電話: 07-380-3337

(一)、設備維護記錄:

水源類別: 自來水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它	維護人簽名	備註
12/11						
10/21	✓	10"PP3-733-CTO			新	保養

註 1、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至少每個月維護乙次、內容未限)。

2、本表請公佈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(二)、水質檢驗記錄:

項目		總菌落數	大腸桿菌數	硝酸鹽氮	砷	自由有效餘氯	檢測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日期	標準	100 個/ML	6.0MPN/100ML	10MG/L	0.05MG/L	0.2-1.5MG/L			

註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:

- 1、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。(每 3 個月檢測乙次)
- 2、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，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- 3、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。
- 4、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(◎記號處)免填。

82921

# 飲用水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# 華特牌

飲用水設備編號：  
 設備設置單位：  
 設備負責人：  
 設備維護單位：華特飲水設備有限公司

登記使用有效期間： 年 月 日  
 聯絡電話：  
 設備管理人：  
 設備維護單位電話：07-380-3337  
 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(一)、設備維護記錄：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它	維護人簽名	備註
106 3/8	✓	10" PP T33 CTO		22ppm	鄧	保養
6.9	✓	10"PP3-T33 CTO, ARC			鄧	保養
7/7	✓	10" PP T33 CTO 更換		22ppm	益	保養
10.20		RO 高逆緩			鄧	
11/1	✓	10" PP T33 CTO			鄧	保養
107 3.91	✓	10" PP5-T33 CTO			鄧	保養

註 1、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至少每個月維護乙次、內容未限)。

2、本表請公佈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(二)、水質檢驗記錄：

項目		總菌落數	大腸桿菌數	硝酸鹽氮	砷	自由有效餘氯	檢測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日期	標準	100 個/ML	6.0MPN/100ML	10MG/L	0.05MG/L	0.2-1.5MG/L			

註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：

- 1、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。(每 3 個月檢測乙次)
- 2、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，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- 3、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。
- 4、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(◎記號處)免填。